偵查點滴

康州實習趣事簡記

楊婉莉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主任檢察官）

前言

突接獲通知，寫一篇有關分發後迄今的工作感想，想了很久，卻難以下筆，該是如流水帳般細細記載，還是擇最深刻者詳為記敘，總拿不定主意，不過近期零零總總的偵查事務、行政業務一直如麻般持續進行，過程中確實也有些感想，如果要靜下心來想，想問自己的是：這十餘年來最令自己印象深刻的階段為何？於是最後就以檢察工作及康州實習趣事當主軸來做介紹。

除了短暫的法務工作經驗外，應該也算是形同「家門校門直接到衙門，沒進過社會大門」的一群，因此學習過程至為重要，從學習到實習各導師、指導老師不斷諄諄教誨百般提醒「行動電話不離身、要隨時聯絡得到人」，雖說深受此制約，行動電話不在身旁，就會發生恐慌現象難以安坐，連同在耶魯大學訪問的那年，無論到哪，電腦與無線網卡仍舊必須隨身帶著，但確實倍覺受用，這十餘年中大大小小也處理了不少急事。

案運大小事

事實上對日復一日相同的工作是極易感到沈悶之人，容易於熟手後即感膩，然而檢察工作卻不會令人沈悶，自分發起即屬學長、姐口中的「案運特佳」「值班運特佳」之人，每逢外勤值班出現兇殺案或大型案件即為常態，且報驗時間通常從前一天下午 5 點 30 交接班就會開始狀況連連，從民國 87 年分發起這樣的好運直至 91 年中旬前往支援華航澎湖空難後，這種才稍稍趨緩，外勤司機也不用再前一天下午就開始緊張、備車，因此除夕、初一、初二、中秋與端午，上山下海、三更半夜處理這類重大車禍、大型工安意外、屍首異位、棄屍山野、殺人焚屍、虐童致死、飆仔街頭殺人、街頭槍擊與楠梓滅門血案等案件，與五十餘名持棍群眾在岡山殯儀館談判，也曾於帶同嫌疑人前往案發現場進行勘查與還原工作時遭百名民眾、家屬與記者包抄難以脫身等情形，檢察日子可說緊張刺激，絕不至沈悶，也絕不至重複，每每在面對各式各樣的現場時，甚至會深深哀怨起自己知識與所學工具之匱乏。

隨筆到這，至為有印象的是，約在民國 88、89 年間某日話題不知是怎麼起頭的，同一辦公室的學弟突然向大家表示自己從未接獲兇殺案，正巧當時的辦公室位在高雄地檢署三樓，且有六、七位檢察官同在一個大辦公室中，他這麼一說，當然令我們大家睜目結舌大感不可思議，而全辦公室的學長姐就開始起鬨了，大辦公室的趣味就在這裡，想當然，下一輪這位學弟外勤值班當天，直到下午六點過後仍不見其蹤影，原來處理兇殺案件去了，此後就再也沒有聽過他提過「外勤」這兩字了（笑）。

擔任檢察官工作就這麼一路從智財、婦幼、執行、公訴、黑金，從第一起指揮案件承辦顏○記等擁搶之地下盜版工廠南北掃蕩起，查緝應召站、蒞凱○醫院院長貪瀆案、承辦黃○○十三名警員集體貪瀆、高○海關關員集體貪瀆、立委議員掏空電視公司、尖○、長○鋼鐵等上市櫃公司掏空案、六○鄉長涉入盜砂貪瀆案、茄○鄉鄉長收回扣、幫派涉入採購案，到書寫智慧產權研究報告、擔任各種不同訓練之講師、主持地檢修復式司法試辦計畫、參與各項研討會發表論文，以及與各式各樣 NGO 工作等，這期間過程挑戰甚多，但細細數來，卻也倍感有趣，每一個專組均有其極為專業之職能，必須進行專業領域的學習外，也需要與各單位合作，方進而得以指揮承辦專組案件，此外，將自己所學撰擬後做出分享，也能獲得成就感，另外結交極為優異之朋友更是過程中最大的收穫。

開春大吉

說起朋友，那麼在美國期間所認識的朋友尚有不斷聯繫的，首應當是在美國實習期間的老闆了。95 年初，剛過完農曆年，第一天要上班時，從壽山檢察官宿舍將車子開出車道後，車子的輪胎突然爆胎，生平第一次拿起備胎努力地在警衛協助下完成艱困工作，在完成後正準備出發到辦公室時，突然接到通知說法務部要我回電，於是急急忙忙的回電，竟是司長親自轉告錄取前往耶魯大學進行訪問的消息，原來車子爆胎還比不上接獲這個消息來得刺激，當然在一本正經地但實則非常激動的情形下通完話後，人就開始狂跳了，所謂的狂跳是真的屬於物理上的跳躍，而非心理上的激動而已，我想，中樂透的快樂，大抵上就是如此。

啟程

對當時長官給我們機會前往學習滿懷感激，而對首長在我們手上大大小小案件這麼多的情形下，仍願意讓我們前往，更是感謝。在啟程前往美國的當天連著遇上兩個颱風，一方面除擔心飛機停飛外，搭上了機，飛機起飛後還能遇到英國的恐怖攻擊行動，實在運氣奇佳，原來是起飛當天在英國捉了好幾個炸彈客，這種機率夠低吧！所以了，全球航空公司進入戒備狀態，於是我們原機被留在安哥拉機場足足上上下下安檢了一整個全天，每個託運行李都被搜光光，下圖是滯留在安哥拉機場的實況。

抵美後，約略花了十天的時間找房子、買車子、買家具、接瓦斯、 電視、網路線，第一個禮拜，遇到很多生活上的挫折，覺得自己智商減半，需要信心重建。深刻感受到在台灣的日子無論是日常生活，或者是職場工作，都被家人、地檢署保護得很好，因此才會初到美國時有適應不良的感覺，必須將自己完全歸零，虛心學習。到開學後 LLM 同學有一半都是各國教授，訪問學者當中，甚至還有柬埔寨國際法庭法官，因此開學後，就直接進入備戰狀態。

安哥拉機場滯留

傳承

現在回想起來，在耶魯的日子過得緊張又緊湊，每天必須倒數著要回台灣的日子，筆記還做不完，更糟糕的是，因為下學期每個周五都到 New Haven 檢察長辦公室實習，常常英打、中打一起來，最後自己也看不太懂自己的筆記。這次藉由署史之編寫，努力找尋當初所寫的筆記，看見這麼多中、英混打的筆記後，真是欲哭無淚，必須從頭到尾，重新再來。

法學院與自我反思

校內的學習過程常常會發生那種，覺得這個議題很好，還來不及整理，下個新議題又出現的窘境，但是腦袋遭到各式各樣衝擊的機會倒是很多，總括來說，好奇心旺盛，加上臉皮塗得厚一點，日子還是可以過得很過癮。到現在日子已經過去 6 年了，還是很多事情可以回味，例如，司法院目前想學習日本引入國民參審制，但是我腦袋還是可以想起 John H. Langbein 教授常常在課堂上碎碎念地說 JURY 根本就是歷史的錯誤，哈哈。另外中國大陸採行改良式證據開示制度，有點點起訴狀一本主義的修正版意味，後來卻問題重重，中國大陸學者也罵的很兇；還有，日本非常自豪的 99% 定罪率，卻被英國學者在研討會上公然給罵慘了；美國各地 98%、95% 的認罪協商率，也常常被刑事法教授拿出來反覆批評，所以當時常常會覺得台灣在各項制度的發展上，還是有後發展優勢。

至於刑訴課程與中國法學中心因為課前都有教材，所以感覺還應付得來，最苦的是算是刑法課程吧，當時教授是訪問教授（visiting professor ），中東口音超重，加上著重的是方法論與犯罪經濟學、犯罪心理學，班上沒半個 LLM 同學，都是 J2、J3 學生攻擊力超強，上課真的很吃力，常常會跟不上進度，但是教授人很好，所以，上課時間一到，電腦背著還是硬著頭皮進教室後，就知道自己以後日子不好過了 。

第一堂課起的震撼很大，上課時四周的同學準備的都是筆記型電腦（laptop），只有自己是帶紙筆，置身其中終於發現甚麼叫「 外星人」的生物，事後我與德國同學分享這種感覺，他說他自己第一堂課也覺得他是 "silly potato"，我告訴他我是 "alien"，然後同學就一起大笑 ~~。真的，後來我們每個人也都跟著 JD 的學生帶起筆電了，英打的功力，就是這樣練起來的。

申請實習

至於校外呢，因為參與實習課程，所以透過法學院申請前往 New Haven High Court 的檢察長辦公室實習時，從面試起、看著老闆 Michael Dearington（Chief Prosecutor of New Haven Attorney Office，New Haven 檢察長）從如何接到案件、與證人或者專家訪談、到法院地下拘留室參觀拘留室情形、在法官辦公室參與預審法官、檢察官及律師的激烈暗潮洶湧的協商程序，到進入法庭參與各式各樣陪審員的選任、充滿張力的交互詰問、結辯、量刑聽審、前往射擊演練、前往精神病院參與委員會對被告能否離院程序的討論、看到上百位交通案件的被告擠在普通法院開庭的盛況、平日與調查官、保護官、公設辯護人聊天。這期間部裏面偶爾也會有些小任務，例如安排院長與司長洽商、前往華盛頓 DC 特區司法部（DOJ）辦公室、參加全美州檢察總長協會（NAAG）等，在加上耶魯法學院校方也會給一些小接待工作，最有趣的一次是 96 年 6 月在 J. L. Pottenger, Jr. 法學院接待荷蘭檢察總長一行人並簡介台灣的檢察機制等，每一個程序都是人生中獨一的經驗。

趁此機會過濾一下實習期間的筆記，將一些有趣的實習的過程、心得，簡單摘記如下：

康州PRAWN系統

康州的 Paperless Re-Arrest Warrant Network 也就是無紙的令狀網路系統 ，在此系統採用之前，康州州法院核發的令狀（warrant） 都是用紙張，法院再將 Warrant 交給警察局，因此各 county 之間並不會知道其他 county 人犯緝捕情形；系統實施後，這種狀況有獲得改善 ，目前康州法院核發後，只需要 clerk 將資料輸入電腦就行了，所以全州警察局都可以看到 、知悉有此人犯必須追捕，另外資料的取得也相對簡便，警察只需要由 PRAWN 系統將電子令狀印出來即可，提高逮捕被告的機會。

此外，與台灣不同的是，康州令狀（Warrant;搜索票或拘票等） 一律是由州法官核發，而令狀也沒有失效問題，只有在令狀發布十年後警察才得以抓到人的情形下，警察才有特別必須證明有相當之努力（ show reasonable effort）表示並非拿到 warrant 後就完全不管了。

核發令狀方式

核發令狀的方式，相對簡單。請票時間大部分都在白天，少發生需要夜間緊急搜索緝捕的情形。警察只要準備一張警察報告，差不多就行了，所以我們助理檢察官只要拿著非常簡單的警察報告，到我們預審法官辦公室請票就可以了，資淺的助理檢察官就會負責與法官聊天，那資深的助理檢察官就不一樣了，可是真的會翹起二郎腿、坐在大椅上天南地北開聊的，請票真的就這麼簡單。

如果是搜索票（Search Warrant），因為只要經過檢察官口頭 approve 再經過法官簽名即可，所以如果是發生在夜間，警察只要在電話中向檢察官報告，經檢察官口頭允許，就可以直接衝到法官家裡要求核發搜索票。

另外，如果是 arrest warrant，因為 必須經過檢察官簽名許可，因此，要拿到 arrest warrant 還是必須經過檢察官簽名後，再經法官核發。但是這種半夜緊急需要核發搜索票、拘票的情形非常少，因此，法官、檢察官不用在半夜留在辦公室值班。當然，我一定會找麻煩給老闆，我問老闆：警察、檢察官如何找法官，有無輪班制？ 老闆一臉困惑的回答：沒有。我想或許是 New Haven 太小，法官人數屈指可數，不用值班制吧。所以老闆表示：警察有自己喜好的法官、檢察官，所以大家各自找各自的時，雖大感不可思議，然藉由平日法官與檢察官聊天內容，退而想一想，法官半夜被找著，確實也會因為一定是重大案件倍有榮譽感。

線民之運用

「法律沒有規定的，依據慣例而行」這是州司法系統常見的情形；我國呢？法律沒有規定的，就不可行嗎？

2007 年 05 月 11 日有一件涉及線民運用的兇殺案件，由於此案不但手段兇殘是屬於法定死刑案件，而且背後還涉嫌商人買兇殺人的情形，但是案件發生兩年後的今日，仍處於只有情資的狀態，證據並非充分，因此必須透過線民之運用才能破案，據悉，在當時有一位與嫌疑人交好的線民表態願意與警察合作，但是線民表示他需要一些時間，這也是當時必須處理的技術性問題。同時嫌疑人除涉犯殺人罪外，尚涉嫌數度「傳喚不到」的情形 （failure appearance） ，所以法官早已分別核發數張拘票，打算逮捕於嫌疑人後請嫌疑人吃牢飯了，因此 PRAWN 電腦上，已經有一堆被告被發 warrant（ 通緝、拘提 ） 的資料了，所以，一但嫌疑人出現，想當然爾一定會被逮捕，而這種情形根本不利於線民配合。在當時州警察局局長請 Michael 要求法官先行撤回已經發布在 PRAWN 上的數張拘票，這雖然在州的經驗上慣例是可行的，不過特殊的是這回卻被法官給婉拒了。

法官認為這次這名嫌疑人是顆未爆彈太過於危險，根本不適合撤回先前的令狀，因此法官表示除非 Michael 提動議（ motion）或寫一張正式信函 （Letter），否則他不予考慮，也同時表示縱使 Michael 提出 Letter 而法官採納了檢察官的意見撤回令狀，法官他個人表示也不會為此造成的負面影響負責。

Michael 告訴我他可以理解法官的決定，因為如果他是法官，他也必須為社會安全負責，因此倘若撤回令狀期間，發生任何危險，法官將會很難堪，因此法官需要有檢察官正式的書面請求。然而，法官這樣的初步婉拒，卻讓我們檢察官辦公室幾位帶槍的調查員（Inspector）極為生氣，調查員（inspector）他們認為以前將

PRAWN 上的 warrant 配合偵查作為予以撤銷慣例上均可行，為何本案就不行，所以聚在一起用言詞給發洩一番（ ~~ 中外皆然 ）。

Michael 表示如果這殺人案案情堅強、證據充分的話，他們早就請票直接抓人了，就是因證據不堅強，所以就必須運用到線民。不過，如果這種運用線民的案件日後審理也是會很麻煩就是了。Bad case 。

FBI與州警察間的關係

其次，線民的運用其實不太常見於州案件（ state case）， FBI 比州警察部門（ State Police Department） 更擅長於運用線民，但因前開案件案發時，Michael 就已經有找 FBI 談過，但 FBI 態度偏向不希望接此案，Michael 認為這嫌疑人實在太過危險，而且屬於不入流的危險殺手，因此實在必須有人處理這案件，所以 Michael 表示只好由他的辦公室、州檢察官接手處理而非聯邦檢察官、也非 FBI 處理了。

逮捕程序與Failure to appear 傳喚不到罪

證人不到庭的話，我們一般理解是處以藐視法庭罪，但是被告傳喚沒有到庭的話呢，不了了之嗎？ 不是的。

以往並沒有想過「改善出庭率」這個問題，在臺灣的刑事司法體系中，被告無正當理由不到，頂多就是拘提；拘到，通常也是由檢察官、法官問一問就是把人「請回」而已，頂多了不起再加個交保手續，院檢均是，很少見到檢察官直接就聲請羈押、也罕見法官就此羈押被告的情形；但是，這套規則並不適用於美式不到庭的狀況。

美國康州的 Arrest（可譯為逮捕、拘提或者是羈押，必須視其程序、階段才能對比出屬於臺灣的哪一階段），基本上可以分成兩種，一是令狀逮捕 （arrest with warrant） 另一種是無令狀逮捕（arrest without warrant） 。

令狀逮補

案發後，經過一段時間的調查，由警察準備聲請 arrest warrant 的報告後後，提交給檢察官向法官申請，之後被告一被拘捕，就送到法院，由法官負責處理交保程序 set bond，非由檢察官處理，此時法官開庭稱之為 arraignment ，所以除非被告能交保得出去，否則大部分的這類型案件，都是以我國所稱「羈押」方式了結。這與臺灣由檢察官負責內勤值班情形大不相同，美國康州乃是由法官負責接收人犯與處理交保，美國檢察官的職能，不用負擔如大陸法系國家檢察官般的諸多客觀性義務，所以康州檢察官除少數情形外，幾乎可以說是標準的蒞庭檢察官。

無令狀逮補

第二種情形是，案發時被告直接被逮補的情形，這種情形，乃是由警察機關負責處理交保事宜，所以被告可以將保金交給警察機關，再由警察機關交給法院；另外，如果保不出去的情形，需要四十八小時內，將被告送到法院，法官可以審查警察所設的交保金是否有過高而需要加以調整的情形，這種情形沒有 arrest warrant，但司法警察會準備事實陳述（statement of fact）來供法官參考有無合理理由（probable cause ）。

Failure to appear傳喚不到罪

倘若上開程序中，被告被交保出去，那麼被告必須遵守交保條件，例如，依通知到庭或 probation officer 所設其他條件，在這段期間被告不論交保在外或者遭羈押，檢察官通常會在被告遭 arrest 後將被告予以起訴，起訴程序很簡單，簡單記明罪名、在各項欄位簡單附記清楚即可，起訴後直到無法與檢察官達成協商而必須進入審判程序 （Trial）前，基本上，都屬於 pretrial 階段，此時如果有需要，會有 pretrial hearing（可譯為預審庭或者準備庭），同樣地，被告不到庭的話，檢察官就會填寫 "Pre-arrest warrant and application form" 供法官簽名、

設交保條件，別看這種 pre-arrest warrant ，效果非僅拘提而已，同時檢察官就會提出另依種指控（charge）的罪名，例如 "failure to appear 2 nd degree" 等。所以被告傳喚不到，不管審前、審理中都會引發非常嚴重的效果，除了被拘提外，還要外加一條「傳喚不到罪」，用以提高到庭率。這也是我國與康州州程序非常不同的地方。

傳喚不到罪之法源

康州的 Sec. 53a-172 規範有「重罪不到庭罪」。重罪不到庭的第一級重罪 （Failure to appear in the first degree: Class D felony），而且刑度是五年，也就是當被告（1） 被指控犯重罪，且因交保出庭，或在其他情形下被釋放，當依保釋條件或其他被告允諾的情況下，有意的不到庭時，（2） 被告因涉犯重罪被定罪後假釋出去後，違反假釋條件，當依法通知到庭卻不出庭時，這兩種情形都涉犯第一級的「 D felony」（五年）。

之於康州的 Sec. 53a-173 規範有「輕罪不到庭罪」（Failure to appear in the second degree: Class A misdemeanor.），刑度是一年，也就是當被告（1） 被指控犯輕罪，或交通違規案件，被判決入獄，或因交保出庭，或在其他情形下被釋放，當依保釋條件或其他被告允諾的情況下，有意的不到庭時，（2） 被告因涉犯輕罪（misdemeanor）或交通違規被定罪假釋出去後，違反假釋條件，當依法通知到庭卻不出庭時，這兩種情形都涉犯第二級的「 A misdemeanor 」（一年）。

傳喚不到罪之功能

當第一次在法官辦公室（Chamber）裡面看到這種令狀與罪名時，腦袋一時難以反應過來，馬上跑過很多隻「問號」，為了把「問號」揮走，只好向老闆 Michael 與法官坦承台灣沒有「被告虛偽陳述罪」、也沒有「傳喚不到罪」，然後再換老闆與法官一臉訝異了。以下是老闆大致給我的回答：

在Court B 的實踐方式：

在普通法庭（ Court B，或稱為普通法庭，處理大量的交通案件）這種罪行常常被加以善用，因為 Court B 大都是屬於一年以下的輕罪，所以被告如果不到庭的話，因為「輕罪不到庭罪」也是一年，就等於直接加了一倍的刑度上去，所以對法官而言，頗為好用，且少有被告不到庭的情形。

在Court A 的實踐方式：

但是相對上，在處理重罪的重罪法庭（ 稱為 Court A，或稱為 High Court，非我國的高等法院）辦公室，雖有「重罪不到庭罪」這個罪名，而且刑度最高五年，也算重；但是因為 Court A 都是屬於重罪，所以相對起來，起不了太大的威嚇作用，因此這個罪名在 Court A 的重要功能是用來作為「交易」之用，換言之，用以交換讓被告接受認罪協商的條件，例如，被告涉犯重罪但是不到庭被抓到後， 檢方可以用來與被告交換，檢察官不處理「重罪不到庭罪」而要求被告就所犯本案認罪協商，而被告通常也會非常慎重做相當程度的考慮，畢竟一次可以少掉五年「重罪不到庭罪」，當然，這與我國不同，我國僅得就「刑度」為協商，無法就「罪名」進行交換協商。另外，還有一重要作用，就是將被告此種不到庭的紀錄，放入法庭紀錄中，因此，下次被告如果再被抓到後，法院會依據這些紀錄提高保釋金，換句話說，就是讓保釋金可能高到被告想交保也保不出去以避免其再度不到庭。

Per Diem Prosecutor日薪檢察官

上開所述都是一些較為不同的制度，接下來，介紹一下有趣的人事差異。

當時辦公室因為有一位日薪檢察官 （Per Diem Prosecutor）要宣誓就任成為正式的康州助理檢察官，所以第一次有機會聽到這個制度，並親自蒞臨到宣誓就任過程。Per Diem

Prosecutor 不算是 part-time prosecutor，嚴格來說，其實他們做的是全職工作（full time job），所以是 full time per diem prosecutor 並非 part time ，只不過按日發薪。也就是其實他們做全天，只是一天領 75 美金薪水，所以假日不能領薪，也不享有福利與退休金等。偷偷給它算了一下，US$75X 20 日 x 33 台幣匯率，等於一個月 4 萬 9500 元臺幣，這數字真是驚人啊！ 怎麼比二老闆助理檢察官們少這麼多？

Michael 後來解釋因為整個康州當時只有 240 個檢察官、助理檢察官 （註：每個州依據其郡，各郡均只能有一個州檢察官，其他都是助理檢察官，所以州檢察官相當於我國的檢察長，助理檢察官相當於我國的檢察官） ，所以當需要人手時，就需要 Pre Diem Prosecutor ，但是這種職位不多，全康州也不過只有幾位而已，而且因為他們的預算不在正式的年度編列預算中，因此，各 County 的州檢察官辦公室，也無法提供太多名額，該日宣示的 Pre Diem 檢察官約只有當八個月的 Per Diem 後，在有名額出缺後，才因工作表現優異而獲聘正式宣誓成為助理檢察官。

這位女性 Pre Diem 檢察官宣誓就職時，該日全家大大小小穿著正式服裝出席，由老闆 Michael 擔任主持人，宣誓完畢後這位 Per Diem 她開玩笑地說，她最高興的事情是終於假日在家也有薪水可領了（~~ 哈哈）。

宣誓時，跟著老闆一起合照

從State v. Cole, CR23-50505案探討集中與非集中審理之優缺點

事實背景

被告 Kwaun Cole 的案件，是我們二月份處理的一件殺人案案件，該案基本事實背景是被告 Kwaun Cole 與其他三人，由被告開車搭載其他 3 人前往犯罪現場，被告與主嫌 A 下車後，其他兩人留在車上，被告 Kwaun Cole 下車就唆使主嫌 A 開槍射殺了被害人，而同時間，被告 Kwaun Cole 也朝地上開了幾槍（ 用以激勵主嫌 A）。

本件蒐證經過:

1、案發後，警網馬上到，但是被告等已經逃逸，而被害人雖然當時受有槍傷但意識清醒，卻也表示根本不認識對方。

2、被害人送醫急救仍不治死亡，身上查獲一類型彈殼。

3、現場查獲兩類型的彈殼。

4、有目擊證人，但只能指認人數，無法確認完整臉型。

5、主嫌 A 已經認罪，判決了。所以主嫌 A 在其殺人案（murder case） 的 probable cause hearing 庭中，在法官前作證擔任證人證明整個案情，也表示日後願意出庭對被告 Kwaun Cole 的案件作證對質。

6、另外， 有兩名留在車上的證人與數名警察可以作證。

7、物證、鑑定書等。

罪名：被告 Kwaun Cole 被訴共犯殺人與持槍兩罪名。

選任陪審員Jury Selection

選取陪審員程序真的很漫長，原本預計半天可以篩選 9 位，所以送進來 courtroom 有 9 個陪審員名單，程序一開始，就有兩個陪審員向法官表示因為時間衝突，暫不能擔任陪審員，其他到場的七位，一天檢辯雙方問下來，竟然也超過下午兩點了，這個選擇陪審員的制度成本真是高。大致整理一下陪審員出庭講述他們背景、經歷的共通點：

1. 都被搶或車子被偷過
2. 太愛表示意見的，檢辯雙方都不會選入。
3. 表示每週日都會上教堂的，檢方會挑進來，但律師會把他踢出去。
4. 有犯罪紀錄或被警察抓過的，則換檢方這邊把他踢出去。
5. 每個 Juror 都相信警察「經常」抓錯人，這點就很特殊，難以理解這種文化思考現象。
6. 還有一位阿嬤級陪審員更酷，令人印象深刻，律師問：「被告可以保持沉默，不用上證人台作證，對這點有何看法？」，阿嬤直接就對著在場的被告與律師講：「如果他是清白的，他就應該為自己辯護」。結果，想當然阿嬤當然也不會被律師這邊給選入。

這位阿嬤級陪審員在講述時，她的座席（jury box）離被告和被告旁聽的朋友有一道柵欄之隔，但是我就坐在被告律師的旁邊，換言之，我跟這位被控殺人的被告中間只隔一個人牆（律師），真擔心被告突然動怒時沒有地方可以躲。

還好實習只有每週的星期五一天時間，否則這樣的大案選任程序一拖就是兩個禮拜以上，天天篩選陪審員，真的可是吃不消的。

策略:

本案由上述可知蒐證相對非常仔細，而且有許多證人，且主嫌 A 在本案 probable cause hearing 時也以證人身分作證，證明被告 Kwaun Cole 唆使的犯行，所以，檢方會贏，對吧！

答案是 ： 不一定。

整個過程，並非敗在蒐證，而是，第一，主嫌 A 日後反悔，後來表示不願意再出庭作證 （雖然，同樣的，這種在法官前的陳述，日後仍可以賦予證據能力 ）；第二，在陪審團審理期間 （ 集中審理是 Jury Trial 的特色） ，同車兩名證人傳喚不到，該兩名證人雖然已經進行拘提程序，但是這是 Jury Trial，一開始審理程序根本不可能等候警察抓到人才開始開庭，基於以上兩點，我們這邊開始緊張了。

相對的，律師開始高興了，所以律師就提出了相對上不合理的認罪條件 ！

於是，檢察官就一日一日開庭，逼使對方律師提高「額度」，律師也不斷強調檢方的弱點，所以，在最後一個證人作證完後，進入 closing argument 前，雙方竟然均同意而達成認罪協商了，當下我差點跌破了眼鏡，檢辯雙邊都承擔不起風險，所以協商成立，「十三年」就這數。

這個案件兩個月前 Jury Trial 審理進行中，其實我還沒有太多的 " 感覺 " ，但是兩個月後，就可以感受出「集中審理」、「非集中審理」的優缺了。概分如下 ：

集中審理之優缺

優點：

1. 重點聚焦在陪審員上，必須盡量節省陪審員時間。所以每個證人問完，必須接著進行下一位證人的交互詰問。整個程序完成，可以很快結辯，交由陪審員決定有罪與否。所以程序非常集中，也不得不集中，因為不可以耽誤陪審員的時間。
2. 因此，與社會組織 （ 社區 ） 互動強。
3. 案件延宕的批評聲，相對較少。
4. 法官責任相對而言較輕。
5. 罕見有有那種一個證人叫來問很多次的情形 （ 我只看過有一次一個證人重複到庭兩次） 。
6. 被害人可以親眼看見檢察官的無奈。

缺點 ：

1. 其實集中審理制度不是沒有缺點的，就本案而言吧，主要證人不到庭，即使發了拘票也沒有用，因為短短的審理期間，要在期間內抓到人的機會微乎其微，尤其是在有心躲起來的情況下。所以，為了集中審理，就必須犧牲這兩位重要的證人。 結

果，可想可知，檢察官不爽，家屬更不爽。

2. 不過也因此，那種被告被交保出去的情形很少，證人不到庭的情形，處罰就必須相對很重，而且執行必須徹底，否則這種機制會崩潰。

非集中審理之優缺

優點：

1. 服膺「發現真實」的目標。
2. 當事人可以盡情引發新議題。
3. 法官可以盡情調查。

缺點：

1. 沒有時間壓力的結果，必須靠「司法行政」內部稽核的方式來做控管，但是被告不到庭會一拖再拖。
2. 隨著案情的發展，新的議題必定不斷會被開發，所以證人常常一問再問。換言之，沒完沒了。
3. 缺乏經濟考量。相對上，為了服膺「發現真實」的目標，程序經濟的議題較少被考慮，因此，為了抓一個重要的共同正犯（證人），程序可以一等再等、一拖再拖。
4. 另外，如果沒有傳喚到該重要證人就進行判決，則二審也通常不考慮一審抓人犯的困難度，通常會就此指摘一審（ 再次，缺乏經濟考量）。
5. 在這種仰賴法官個人判斷的非集中審理程序，法官個人經驗與承擔能力，變成是一個非常重要的要素。

總之，本案被告 Kwaun Cole 因為主要證人的不到庭，與共同被告最後不願配合作證而獲益。

量刑庭Sentencing Hearing

被告 Kwaun Cole 兩個月前認罪協商後，因為 probation official 要製作 probation report（PSI）花了兩個月，因此後來有開一次的量刑庭「sentencing hearing」。

New Haven法院月收案件數與法官分工

New Haven 據稱高居美國犯罪率最高城市排名第六位，所以整個 New Haven 一個月，大概有 1100 件刑事案件，共有五個刑庭法官，其中四名法官處理 Jury Trial，一名法官處理預審程序（Pretrial），所以一個月約計有 100 嚴重案件，會被預審法官（pretrial judge）分派（assign）到重罪法院（Court A），其餘留在普通法院（court B）法院，因此，court A and court B 的名稱只是劃分事務分配而已均為一審法院，而一審法院全部也只有五位刑庭法官，而且僅有四位處理審判程序，因此，一個月極限是將 11 件無法達成協商的案件，盡量推進入審判程序，所以審判法官就必須一個月處理掉將近三件的 Jury Trial 案件，看起來根本不太可能，不過實踐上，很多被告，就如同本案，漫長地進行了快要兩月的 Jury 程序，都中途看苗頭不對，證據太強的話，就草草收場認罪掉了。因此也可想而見，只有千分之一的案件進入審理，99.9％的案件全部認罪協商掉了。

因此，回頭說來，本件一開始，是由 pretrial 法官處理案件（交保、協調檢辯協商），但是因為無法達成協商，因此案件被 assign 進去審理程序，改由 Trial 法官處理，之後呢，又因中途達成協商，所以又被 assign 回去 pretrial 法官那邊。

New Haven County Court House 本文稱之為普通法院，Court B

法官Chamber實況

就 Kwaun Cole 開量刑庭之前呢，照舊，依循往例，檢辯都會到法官辦公室（chamber）好好聊一下、開誠佈公一翻，於是檢方在法官辦公室先”坦承”沒甚麼話要講，但是檢察官表示被害人的媽媽可有話要說，先給法官知道預作心理準備；另外，律師就說被告 Kwaun Cole 因為之前已經有強奪案件在身，目前在服該案刑期，而且快接近假釋期間，所以他不知道如何與本案銜接，也是給法官預作心理準備。總之，兩邊問題都丟給法官，美國法官可真的很不好做 。

所以總之，法官最大，因為甚麼事都必須由他處理跟決定，因此，我們法官在辦公室聽了雙方的話後，電話就拿起來，開始打電話詢問辦公室 Clerk 目前被告服刑案件的處理情形後，再轉頭跟檢、辯解釋，這期間，在場的檢方社工聽了後，趕緊再配合跑出法官辦公室出去告訴被害人，也事前先安撫一下，避免等一下量刑庭出狀況，而法官的 clerk 就跟這我們這群大軍坐在一旁納涼、醞釀情緒，Chamber 中的混亂，等到法官站起來著法袍後，我們就陸陸續續進入法庭，開始進入 Sentencing hearing 程序，所以在 chamber 中大概留了三十分鐘吧，比通常的協商程序十分鐘不到，多了三倍時間。

New Haven County Court House 本文稱之為重罪法院，Court A

量刑庭

Kwaun Cole 案件進入量刑庭，一進入正式開庭法官就先向被告 Kwaun Cole 解釋其前科與本次達成認罪協商的刑度，之後律師要求在隔壁房間再次解釋程序給被告聽，於是法官、檢察官與被害人家屬等了約十分鐘後，才繼續開始。之後改由檢察官就刑度表示意見，並表達家屬有話要講的意願後，家屬在社工的陪伴下發言，法官簡單詢問姓名後，就請被害人慢慢講（這是康州被害人的憲法權）。

被害人的母親用哽咽的聲音講完對本案與被告的個人意見後，比較令我驚訝的是，被害人的母親很能控制時間、情緒，而不會突然發脾氣，這與台灣被害人認為自己最大的情形大不相同，她表述了自己的情緒，整個家庭的影響，還能控制時間，真是了不起，社工員果真在此發揮了作用。

之後法官向被害人表示謝意後並詢問檢察官還有無意見表示後，檢察官答稱沒有，再改由律師發表意見。

律師想當然爾，仍堅持基於被告對他所述的立場，律師認為他的委任人（被告）沒有下車、沒有開槍，也沒有做錯任何一件事情，希望法官可以將此列入考慮。接著改由被告表示意見，被告本人還是一貫維持「我最 tough」的態度，表示自己沒有作，沒下車，也不會道歉，這時我在旁實在大感不可思議。結果更激動的是被告的阿姨，她一開始在旁聽席講話，被法警制止驚動法官後，之後法官就請她到法庭前（被告旁）陳述意見，她非常非常激動但是感性地邊哭邊表示她很能理解被害人家屬的感受，因為她的哥哥就在她面前被殺，但是她也同時相信被告所講的話，所以她也言詞非常懇切地表示對被害人家屬感到抱歉（feel sorry），但是她仍然相信被告是無辜的。

最後法官只好當庭表示：「是真是假只有上帝知道」，我們法官實在太英明了，這句話講得真好，法官再次重申量刑程序後，就將被告給還押了。

Probation Report

上述乃量刑，接下來我們來談談與量刑有關的 Probation Report。

一般而言很多翻譯都將它譯為檢定、鑑定、緩刑、假釋或者是感化報告，個人則認為譯為觀護報告似乎較容易令我們理解。

少年犯T.D.案件

背景：

New Haven 犯罪問題嚴重，雖然市府一直有心解決，但缺乏有效解決管道，於 2007 年 3 月 16 日在少年 T. D. 案件 Sentencing Hearing 時，看見被羈押的少年 T. D. 的生母尚帶著兩個看似 12、13 歲的女孩，一名約 10 歲的男孩，與一名約 8 歲的女孩，再牽著一位 2 歲的小女孩來開庭時，當下深覺不解與困惑，於是與助理檢察官 M 討論本案，在我向 M 提到少年生母帶了五個小孩來開庭時，M 向我表示少年生母共計生有七個小孩，M 她看到我下巴快掉下來之後，再解釋說這很平常（common），而且七個小孩來自四個不同父親，我就覺得非得拿卷宗來研究一下不可了。

簡要以少年 T. D. 一案，藉以初步介紹 New Haven 的重罪法院（Court A）處理犯罪流程的概要（州刑訴，而非聯邦刑訴），並藉由 Probation Report 一窺美國毒品犯罪的特殊性、康州社會福利機制對犯罪的影響。

罪名

少年屬於 sec. 54-76b 定義的少年犯（Youthful Offender），檢察官起訴罪名是少年 T. D. 涉犯兩個一級攜械搶奪重罪 sec. 53a-134 Robbery in the first degree: class B felony（註 1）。

程序

本案少年於 2006. 8. 22 犯罪而且是重罪（felony），所以程序上屬於 New Haven 的 Court A 處理，犯罪後隔兩天 2006. 8. 25 由助理檢察官 M 起訴，起訴書之記載很簡單，就是簡要記載犯罪時間、幾個犯罪數，以及罪名而已，一個罪名（count）大概就是三行，這可能也與起訴時檢察官是沒有卷宗的有關。檢察官起訴同日通知律師證據開示，康州的證據開示與聯邦不相同，是採 open file policy，而於 2006 年 8 月 26 日案件交給調查員（inspector，隸屬在州檢察官辦公室 Court A office 的帶槍探員，都是警察出身）處理，調查員（Inspector）也在 2006 年 8 月 26 日接獲命令後通知 New Haven 警察局本案已經起訴要開始 行証據開示程序，而要求警察局提出相關證據，並告知違反證據開示程序的效果。

助理檢察官不持有原始卷宗，所以沒有書記官（Clerk）整卷的問題；另外，除非有協商換取情資（information）或者豁免（immunity）情形，否則一般助理檢察官不訊問人犯，也沒有書記官（clerk）必須做筆錄的問題。

案件起訴後，因為是 felony（重罪）所以州檢察官辦公室 Court A office 起訴後乃隸屬於 J. D. /G. A. New Haven 法院，New Haven 法院收到案件後，由預審法官（pretrial）接手，因為 New Haven 的 Pretrial 法官態度較為積極，所以檢察官與律師都在法官的 Chamber 中處理認罪協商、證據開示事宜，倘偌法官見雙方協商不成，Pretrial 法官再將案件交給其他法官來進行審判程序（Jury Trial）。

本案少年在 Pretrial 程序中於 2007. 1. 19 認罪，2007. 3. 16 舉行 Sentencing Hearing。全案終結。

註 1. Sec. 53a-134. Robbery in the first degree: Class B felony. (a) A person is guilty of robbery in the first degree when, in the course of the commission of the crime of robbery as defined in section 53a-133 or of immediate flight therefrom, he or another participant in the crime: (1) Causes serious physical injury to any person who is not a participant in the crime; or (2) is armed with a deadly weapon; or (3) uses or threatens the use of a dangerous instrument; or (4) displays or threatens the use of what he represents by his words or conduct to be a pistol, revolver, rifle, shotgun, machine gun or other firearm, except that in any prosecution under this subdivision, it is an affirmative defense that such pistol, revolver, rifle, shotgun, machine gun or other firearm was not a weapon from which a shot could be discharged. Nothing contained in this subdivision shall constitute a defense to a prosecution for, or preclude a conviction of, robbery in the second degree, robbery in the third degree or any other crime.

(b) Robbery in the first degree is a class B felony provided any person found guilty under subdivision (2) of subsection (a) shall be sentenced to a term of imprisonment of which five years of the sentence imposed may not be suspended or reduced by the court.

Probation Report

康州在被告認罪協商後，會有一段時間給觀護官（probation officer）出具觀護報告（Probation Report），約計 6 週到兩個月之後才由承審法官依據觀護報告（Probation Report）開庭決定刑度，以下是 Probation Report 之調查內容：

少年犯就本案看法：

少年表示因同儕壓力、希望朋友喜歡自己才犯罪，但僅承認自己有攜械犯下一件搶案，並未犯下兩件攜械搶案，不過願意承認兩件攜械搶奪案。母親生有七個小孩，來自四個不同父親，少年犯與自己生父很少見面，目前與媽媽的現任同居人關係不佳，但與其他兄妹關係除偶爾吵架外，兄妹關係良好。少年會抱怨母親與母親之現任同居人施用海洛因，所以常常不夠錢支付家庭開銷。少年喜歡運動，是足球校隊，否認參與幫派，但是承認週遭朋友都涉有法律問題。少年已經完成十年級學業，所以進入職業學校就讀，但因為上開問題無法完成學業。少年希望自己未來能夠進入社區大學（community college）就讀，未來能就讀法律系當律師或警察。

生母態度：

知道小孩有問題，但是不知道問題出在哪裡。（knew something wasn't right, but I couldn't pinpoint it.）。

小結：

少年沒有工作。沒有用藥習慣，家庭中偶爾有偶發之家庭暴力發生，生母與生母現同居人均有用藥習慣，無法支應被告之教育開銷，以致少年無法完成學業。

被害人態度：

康州憲法保障被害人的權利，因此檢察官在進行認罪協商、或者法官在處理刑度時都必須徵詢被害人看法。

本件被害人在被搶後，被害人房東以因被害人帶來麻煩為由，將被害人趕出去，被害人也因此失去工作，目前無家可歸（homeless）。另外被害人表示再也不敢獨自自己一人在路上走。

州政府支應問題家庭的兒童生活開銷，施用毒品犯罪者完全不關心控制生育

在看完卷宗後，我向 State Attorney 表達了我對本案的不解，因為少年生母根本沒有固定工作，又施用毒品，怎麼能支應家庭開銷？更遑論這七個小孩的教育了，老闆（State Attorney Michael Dearington）於是提到康州的社會福利（Welfare）系統，表示州政府會支應這些家庭孩子的開銷，於是我聽了更深覺不解，因為將社福金給有施用毒品傾向之人根本不能解決這種家庭結構問題，於是我向老闆 Michael Dearington 反應少年的生母將錢拿去買毒品而且質疑這樣的機制有點變相鼓勵問題家庭繼續生育時，他做了一個非常無奈的表情，雙手一攤，表示就是這樣在惡性循環。

我實在對觀護報告（Probation Report）所示這件案件背後的複雜的社會問題感到十分震撼，台灣雖然也常見施用毒品犯罪，複雜度也很高，但很少見牽連到整群的家庭份子，再者，有施用毒品傾向的婦女也少見有如此高的生育率，因此，我十分 concern 其餘的六個小孩在這樣的結構下怎麼能夠在健全的環境下長大？而且，既然小孩的生母持續挪用政府要給小孩的社福金去購買毒品，根本沒有可能讓其餘六個小孩順利完成學業，另一方面縱使小孩有心就業，年紀又太小，一般公司也根本不可能雇用童工，這種情狀下小孩不參加幫派那才奇怪。

所以想了想又拿了卷宗再去打擾老闆 Michael Dearington 以及本件承辦之助理檢察

官 M，M 還是一臉無奈的表情，還進一步解釋更糟的是：少年的生母本身都還表示她不知道問題出在哪裡，問題分明很明顯，少年母親她自己挪用了社福金去購買毒品，卻不懂反省，反而認為小孩結交壞朋友才是少年犯罪的主因。我問老闆 Michael 這是美國怪現象，還是康州怪現象？ Michael 表示目前州政府已經考慮改不發放現金，改用 stamp 的方式來支應小孩的社福金，但是仍是令我難以釋懷，究竟這是是社會結構問題、還是文化價值問題，這種情形有無可能會發生在未來的台灣？

2007. 3. 29 不顧我家大人反對，參加了 ride along 目睹了 New Haven 最糟的一塊社區後，這樣的憂慮又更深了。

New Haven 的治安問題

2007.3.29 New Haven 夜間巡邏日誌

由於 Yale Law School 裏的一個課程，所以當時不顧家人看法仍是報名參加了 ride along 的 New Haven 夜間巡邏。參加前對 New Haven 的治安，就 " 聞名 " 已久，New Haven 的治安很不好，在 2005 年末迄 2006 年間尤其嚴重，雖然在 A Taiwanese in New Haven 一文寫到：" 少數的幾個好區被壞區包圍著，有時候過了一條街就可以明顯感覺到環境的改變 "，形容了 New Haven 治安狀況，但是一個晚上巡邏下來，個人還是覺得這樣的形容不夠貼切，或許正確的說法可以改成：一個好區整個被壞區給整個包圍住，這樣才夠傳神。

雖然耶魯大學花很多精神維護學生的安全，免費的校車巡迴校園，入夜之後還有免費的護送服務，Yale Law School 還有自己的夜間專用 Shuttle 但還是不夠啦，我與巡邏警員傑夫在巡邏當中，就在離 Yale 學校不遠的 Howe street & Whalley Ave 後面的街道上，親眼目睹了有人在日落前在街道上遛 Pitbull dog, 若非當晚警員傑夫特別提醒我那是一隻 Pitbull，我還沒有特別注意到，他告訴我幫派與 Drug dealer 都有那種狗，作為攻擊用啦，很特殊，不過 ~~~ 很糟糕的文化現象。

Brookside 整排廢棄住宅，窗戶被封死的情形

Westville Manor 社區，常聚集很多青少年，社工會組織起來試圖進入改善社區環境

另外我們還巡邏到離 Yale 很近約計 15 分鐘車程就到了的南康乃狄克州立大學（Southern Connecticut State University），因為 Southern Connecticut State University 有自己的獨立校區，不像 Yale 是個大學城，校區就落點在 down town 裡面，所以整體感覺還算好；但是出了校區之後哪可就大不同了，Brookside Ave 與 Westville_Manor 就在學校旁， 而 Brookside Ave 一整批都是荒廢掉的國民住宅，整排的上百戶國民住宅門窗都被封鎖著，看得另人瞠目結舌，Westville Manor 也好不到哪裡去， 個角落（corner）都聚集了五到十個無所事事的少年（teenage），警車經過時每個少年（teenage）都停下來盯著我們，這讓我想到前一周看到的 T. D. Case 心情很沉重，這些少年（teenage）怎麼擺脫掉這種被注定的命運呢？ 我與傑夫談到此問題時，傑夫立即跟我回答說：「永遠不可能」，這樣的回答，好令人傷心！

另外，較為值得觀察的還包括 New Haven 警局的巡邏規劃，是由個別的警員駕駛巡邏車巡邏，所以非兩人一組，警用電腦據警員傑夫說它非常穩定，而且還可以即時收 email，另外我因為惡性難改 ~~~，問傑夫可否拍攝警車照片，所以傑夫就很謹慎的發 EMAIL 問他的主管，他的主管就 " 即時 "EMAIL 回覆，不但說 YES, 還順便說她會在五分鐘後出現（Show up in 5 minute），因此才觀察到這台電腦的 " 人性化 " 一面，

傑夫的主管是女性，獨自駕車前來，很有警探的架勢，頗令人崇拜。

不受理（不起訴）方式

最後，介紹一件「非常正式的不收案方式」供參考。基本上州檢察官辦公室如果不受理、不收案，是無庸如臺灣一般書寫不起訴書或做簽結的動作的。下述案件極為特殊，因此提出來做介紹。

2006 年 10 月時警員 Daniel Patrick Picagli 於夜間在執行交通勤務時，在距離某施工工地之街道（ Chapel Street） 遭車輛撞，本案最後並未進行進一步對車主採取之司法行動（Suspect Info: No charges filed），可參下述網站資料。

本件案發後警方於調查完畢後有出具一份調查報告，送給州檢察官（State Attorney ） Michael Dearington，Michael Dearington 決定由主任調查員（chief inspector）接手調查與訪問（interveiw），待做出報告後由 Michael Dearington 決定不對車主採取法律行動。Michael Dearington 在一頁的信函（Letter）簡單表示因無證據證明動機、過失、疏失，因此無法起訴，所以州檢察官辦公室不會採取進一步行動（There is no ev of intent, negligence or recklessness on behalf of Mr. 0000, that would justify a criminal prosecution. As indicted in the "Conclusion" of the report, no further action will be taken by this office. ）

結語

拉拉雜雜的寫到這邊，看看四下，人還在臺灣，有點點那麼小小失落感。其實檢察生涯，一如前述，充滿各式各樣的有趣經歷，工作上有各種不同之專組與案件類型可從中做學習，甚至工作的夥伴均是極為優異之長官、學長姐，因此一起工作均是極為過癮。我們可以透過各種管道，從偵查工作、執行、公訴、保護工作，甚至到行政業務、報考出國訪問等進行學習，換言之，檢察工作中有著各式各樣的學習機會與管道，我想這是檢察工作迄今對我仍是重要挑戰的主因。

僅以在康州實習所生趣事來做經驗分享，祈不吝指教。